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 对公司 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一季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【2016】0516 号《关于对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一季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6-033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之前对《问询函》进行书面回复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无法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，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4 日